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信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银行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国银行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3月30日，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前述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2025 年 4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金管总局）出具《国家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变更股权的批复》（金复[2025]271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持股比例不超过 8.64%。

（三）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5 年 5 月 9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5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79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取得国家金管总局的批复，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其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及认购资金来源等进行约定。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达成，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财政部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财政部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变更股权的批复》（金复[2025]271 号）及财政部出具的《认购中国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回执》，金杜认为，财政部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份认购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05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A 股派息实施公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6.05 元/股调整为 5.93 元/股。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募集资金规模除以前述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按照发行价格 5.93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7,824,620,573 股，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202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缴纳情况验证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08878_A01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11 时止，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之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165,000,000,000.00 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08878_A02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5,0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7,341,938.1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952,658,061.90 元，其中增加实

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7,824,620,57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37,128,037,488.90 元。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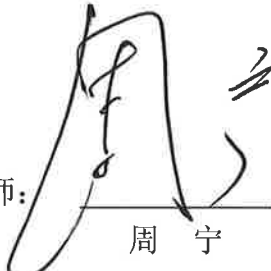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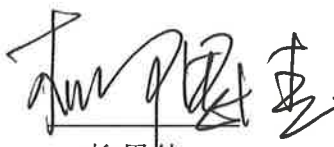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